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07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高維駿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9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高維駿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高維駿因犯竊盜等案件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再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，為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，係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所為一新刑罰之宣告，並非給予受刑人不當利益，故法院審酌個案具體情節，裁量定應執行之刑時，應遵守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並考量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及整體法律之理念，不得違反公平、比例原則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68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9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4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

01 卷可稽，又經本院將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
02 檢察官聲請書繕本送達於受刑人，使受刑人得就本案聲請定
03 應執行刑案件及時表示意見，受刑人回覆略以：我有意見，
04 我想罰金有無法避在合併等語，此有民國113年12月3日本院
05 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在卷可參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
06 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
07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4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侵害法益
08 及犯罪時間間隔，及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3年度
09 審易字第1977號判決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確定、受刑人
10 對本件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後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
11 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
12 標準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
14 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16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昱農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書記官 陳芳怡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21 出抗告狀。